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49號

原告 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,354,84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6,43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另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訴

01 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
02 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03 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高者
04 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05 照）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
07 告就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依（10
08 3）淡建字第00525號建照影城棟2樓以上之使用空間（下稱
09 系爭租賃物）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5月15日之租
10 金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498號給付租金強
11 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
12 銷。(三)本院依113年度司執字第171508號執行事件併系爭執
13 行事件，於114年12月27日作成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（下稱
14 系爭分配表）對被告所分配之次序1及次序4之債權額應全部
15 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自114年1月1日至
17 同年5月15日之租金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依兩造就系爭租賃物
18 所簽訂之淡海影城租賃契約書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條第
19 1項、第2項及補充協議約定，兩造約定原告向被告承租系爭
20 租賃物之面積為3,049坪，租期自107年12月8日至122年12月
21 31日止，其中107年12月8日至108年12月31日為第1租賃年
22 度，租金第1至3年為每坪每月650元（未稅），第4年開始每
23 坪每月900元（未稅），按每2年增額調整率為3%，第6至7
24 年（即113年至114年）為每坪每月927元（未稅），依此計
25 算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15日之租金（含稅）合計為13,3
26 54,848元（計算式：3,049元×927元×1.05×4.5月＝13,354,8
27 48元），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354,848
28 元。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29 序部分，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114
30 年1月至5月份之租金合計13,354,848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
31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被

01 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執行債權額核定為13,354,848元。
02 嗣系爭執行事件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1508號給付代
03 收款等執行事件，並經本院作成系爭分配表，其中次序1、
04 次序4所載被告分配金額分別為106,839元、2,108元，亦經
05 本院核閱113年度司執字第171508號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
06 實，是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剔除被告於系爭分配表之次序1及
07 次序4債權額部分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
08 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核定為108,947元（計算
09 式：106,839元+2,108元=108,947元）。又原告前揭請求
10 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
11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
12 價額最高者核定為13,354,8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8,
13 06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630元，尚應補繳146,438
1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黃啓銓